

行政问责的问题 审计部落实行政问责制 工作总结(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行政问责的问题篇一

行署监察局：

近年来，审计部对开展行政问责制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推行行政问责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审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采取了有效措施，认真抓好制度的落实，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行政问责制实施

我部高度重视行政问责制的贯彻落实工作，把推进行政问责制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加强自身建设，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当前审计工作的重要机遇来抓。

一是成立以部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落实行政问责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落实行政问责制的日常工作，通过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确保了推进行政问责制工作的有效落实。

实到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计部审计执法责任及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内部问责的范围、

内容、主体和程序。

三是集中时间，组织全员进行学习贯彻，采取集中学习讨论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组织学习了《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行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审计部审计执法责任及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全体审计人员学懂弄通了实施行政问责制的目的和意义、任务和要求，增强了学习教育和实施行政问责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懂弄通了行政问责制的问责范围、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熟记与依法审计有关的问责事项，明确问责重点，根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增强了遵守行政问责制的自觉性；组织领导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制定了文明审计、高效审计、依法审计、廉洁审计的具体措施，部主任以下干部要在本单位职工大会上公开承诺，并张贴公示一个月，每名审计人员都在自觉履行承诺，强化了审计规范化建设，提高了审计项目审结效率，增强审计人员履职的严肃性。

—□—

四是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要按照权责统一、赏罚分明、责罚适当、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对审计干部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和效率低下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形进行问责。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

重大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用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方式问责。在对责任人进行上述责任追究的同时，依照规定，相应追究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审计行政行为

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制定了《审计监督权运行制度》、《通知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或使用款项权运行制度》、《通知有关部门扣缴款项权运行制度》、《申请冻结被审计单位存款权运行制度》、《封存资料资产权运行制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制度》等六项制度和《部务会议制度》、《关于规范权力运行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办法》、《关于违反规范权力运行制度追究问责办法》，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通过了地区评审指导组的验收，初步构建起审计部规范权力运行制度体系，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了对审计监督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审计水平。

《审计部落实行政问责制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行政问责的问题篇二

1、目前我国行政问责还没有专门的、完善的成文法。问责的主要法理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这三种规范性文件中只有《公务员法》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其它两种规范文件虽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只能算是执政党的内部纪律规范。

2、我国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有些职责不够清楚、权限不够明确，在追究责任时，相关部门相互推诿，出现谁都有

责任，谁又都没有责任的情况；以至于在问责中，问责客体具体应当承担什么责任，模糊不清。

3、问责程序不健全。目前我国没有明确的问责启动程序，问责机制如何启动往往取决于行政领导的意志，没有规范可供遵守。目前问责的处理程序也不健全。比如当前我国人大的问责职能虽有法律规定，但是如何在问责程序启动之后，执行听取报告、质询、调查、罢免、撤职、撤销等问责环节，在法律上仍然缺乏可操作的程序。

4、目前的问责主体和问责范围过于狭窄。现有的问责还仅局限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上级对下级同体问责，缺乏人大、政协、民众等异体问责，更缺乏对上级的问责。仅仅是同体，仅仅是上级对下级，这样的问责制度显然难以实现责任政府的目的。在问责的范围上，行政问责一般仅停留在人命关天的大事上，且一般仅限于安全事故领域。行政问责事由只是针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违法行政行为，而不针对无所作为的行政行为。问责一般只针对经济上的过失，而对政治等其他领域的过失却不问责，问责的环节也多局限于执行环节而少问责决策和监督环节。

行政问责的问题篇三

行署监察局：

近年来，审计部对开展行政问责制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推行行政问责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审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采取了有效措施，认真抓好制度的落实，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行政问责制实施

我部高度重视行政问责制的贯彻落实工作，把推行行政问责制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加强自身建设，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当前审计工作的重要机遇来抓。

一是成立以部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落实行政问责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落实行政问责制的日常工作，通过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确保了推行行政问责制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了印发了《审计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工作方案》；结合推行行政问责制，进一步明确、完善、修改、细化了全体审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对领导干部及各类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职责，做出了完备、细致的规定，把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计部审计执法责任及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审计部内部问责的范围、内容、主体和程序。

三是集中时间，组织全员进行学习贯彻，采取集中学习讨论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组织学习了《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行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黑龙江省内部审计条例》、《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审计部审计执法责任及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通过集中学习，全体审计人员学懂弄通了实施行政问责制的目的和意义、任务和要求，增强了学习教育和实施行政问责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懂弄通了行政问责制的问责范围、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熟记与依法审计有关的问责事项，明确问责重点，根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增强了遵守行政问责制的自觉性；组织领导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制定了文明审计、高

效审计、依法审计、廉洁审计的具体措施，部主任以下干部要在本单位职工大会上公开承诺，并张贴公示一个月，每名审计人员都在自觉履行承诺，强化了审计规范化建设，提高了审计项目审结效率，增强审计人员履职的严肃性。

四是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要按照权责统一、赏罚分明、责罚适当、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对审计干部在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和效率低下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形进行问责。

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做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要对相关责任人采用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方式问责。在对责任人进行上述责任追究的同时，依照规定，相应追究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审计行政行为

《审计部关于落实行政问责制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行政问责的问题篇四

一、领导重视，专门成立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下发后，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我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党

组成员和各科室站、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负责实施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一份具体的推行规定，对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的落实和监督作了具体要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局职工共同参与的的工作机制。

二、认真学习、广泛宣传

在局领导高度重视的基础上，还利用各种形式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一是在全局职工大会和全市环保局长座谈会上，传达学习了省政府部门及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和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办结制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xx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县（区）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和□xx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办结制的决定》精神，要求每一位环保工作人员利用自学和在工作中体会的方式，知晓四项制度的每一项规定和内容，做到自觉遵守，在工作过程中体现出来。二是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四项制度的重大意义。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有利于强化和明确行政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权力；有利于促进干部转变作风，正确履职；有利于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对于深入贯彻党的xx大精神，推进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推动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建设进程，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求每位环保工作人员，不仅在思想上要充分认识实施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重要意义，更要在工作成效上得到体现，增强执行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从解决群众反映最集中、烈的问题入手，从提高环保工作透明度和行政效率入手，突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要将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

制度落实到每一名干部和工作人员，做到没有空白，要让每一项工作做到实实在在，取信于民。以严肃的纪律确保这四项目制度在我局的贯彻落实。三是通过利用各种形式的学习，整个环保系统职工对四项目制度的知晓率在不断提高，组织全局职工参加全市组织的四项目制度考试，取得较好成绩。四是有一块醒目的服务公示牌，在上悬挂工作人员情况公示、机构职能及服务承诺，总之，我们在宣传上要每个职工达到行政问责等四项目制度入耳、入心、入脑。

三、制定和完善配套制度及措施

行政问责等四项目制度出台后，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基本工作职能和具体业务事项出发，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如目标考核制、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办结制、重大事项审批制、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局机关效能制度体系，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着力打造服务型、透明型政府工作部门。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一是办事原则。按照“当天的事情当天办、紧急的事情立即办、复杂的事情协调办、份外的事情协助办、所有的事情依法办”的原则，严格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二是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国务院《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xx省公务员八条禁令》、《环保系统六条禁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做事公平、公正、公开，廉洁自律。三是秉公执法。对环境污染纠纷的处理：做到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及时受理当事人请求处理的污染事故纠纷，认真调查研究，进行现场勘察和监测，确定污染责任，在15日内作出立案调解的决定。四是办结。办事不拖遑、不推诿，不压事、不误事，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内的各项事务。环保项目办事时限与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6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15个工作日；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发证、年检和换证，上年12月至次年1月共2个月。五是热情服务。

坚持群众路线，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的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解决反映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问题。在工作日内开通12369环保举报电话，有专人值班，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申诉，认真做好记录，做到接待热情、态度和蔼、语言文明，接到举报及时查处，遵循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六是队伍建设。重视机关单位作风建设、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明确责任，加强干部和工作人员政治及业务素质学习培训，提高机关和单位工作效率。开拓进取，大胆创新，服从大局，忠诚守信，为我市环保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贡献。

四、通过行政问责制促进环保工作情况

为促使全局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履行法定的职责，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局党组统筹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政令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xx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县（区）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讨论稿）》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xx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行政问责暂行规定》。四项制度在我局的贯彻落实，有力的促进了各项环保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污染源普查工作得到了国家和省局的肯定和表扬。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十核查组到xx市景谷县对污染源普查进行质量核查，在向省环保局的核查意见通报会上，核查组充分肯定了xx市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核查结果表明，我市被核查单位各类污染源总体漏查率、指标漏填率、指标差错率都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xx市在污染源普查中普查表填报和审核工作是合格的。二是污染减排工作有序向前推进。到目前为止，省下达给我市的十三个减排项目全部完成。三是围绕发展强化服务，环保职能作用得到充分体现。xx年，市局完成了受理的环境保护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工作。到省局协调了办理了师专搬迁、建峰水泥厂120万吨水泥生产线建设

等8个省局审批的市内重点工程项目的环保行政审批手续，责令8个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四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完成。现主厂房、围墙、值班室已竣工；主体设备、办公楼、污水处理及中水设备、厂区等附属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举行了点火仪式，为全省继昆明市外建成的第一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五是加强环境安全监管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xx年，处理环境纠纷128起，接待来信、来访196起，有效处置了xx市山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萝卜山铅锌采选厂尾矿库（坝）垮塌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时有效处理了墨江常林寨柴油泄漏事件，解除了威胁群众生活的污染事故，全年重点处理了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各类排污行为，群众关心、领导批示，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环境问题，超期服役、不符合建设要求，存在溃坝、泄漏隐患的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等环节的环境事故隐患，开展了排查工作确保各环节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五、实施行政问责的初步成效、存在的问题

环保工作成效表明：四项制度实施以来，我局各项制度和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是到位的，到目前为止，没有出现因违反四项制度的规定出现被投诉的情况，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干部职工从思想认识上的紧迫感和深度不够，自觉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要求上，仅满足于做好工作，不被问责的层面。

六、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和建议

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一是继续加强学习，巩固学习成果，在取得成绩方面加强巩固。二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在宣传面上不仅仅局限在局机关，走向各企业事业单位，加大宣传面。三是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广大职工执行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的自觉性。利用发生在身边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四是把行政问责等四项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促进环保各

项工作的有力武器，加大问责工作力度，促进环保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五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机制，尽快改正问题。

行政问责的问题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对影响发展环境、机关效能行为的责任追究，促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办事、便民服务、高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江西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效能问责，是指对全县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上级布置的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给行政机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的问责。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本办法应遵循的原则：

- （一）从严治党，从严治政；
- （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三）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四) 权责一致，过责相当；

(五) 责任追究与教育防范、改进工作相结合；

(六) 效能监察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五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遵守工作纪律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三) 上班时间在茶楼、宾馆、歌舞厅、按摩厅或其他场所娱乐的；

(四) 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或进行“以钱做注”不健康娱乐活动的；

(五) 无故旷工、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经常迟到、早退的；

(八) 领导干部外出未按规定执行报告、审批和请销假制度的

(十)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随意走动，接打电话，交头接耳的。

第六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消极抵触或拒不执行、拖延不办的；

(五) 对办理同类事项的不同对象，相同条件下不同等对待的；

(九) 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钱物、索要赞助、提出强行购买指定商品或强行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违规设置有

偿咨询程序的。

第七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遵守制度规定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设立的举报、投诉、监督、服务等面向社会的公开电话工作期间无人接听的；

（四）未在法定期限或者公开承诺期限内限时办结管理相对人请办事项的；

（五）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文件管理规定，致使文件、档案、资料泄密、损毁或丢失的；

（六）违反机关公文、公章等内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对重大突发事件、灾情险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单位其他重大事项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的。

第八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执纪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应立案而不立案或不应立案而立案的；

（二）久拖不决、久拖不执、超期羁押以及采取不正当强制措施；

（三）隐瞒案件真相，歪曲案件事实，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因执法、执纪不公，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在执法过程中以罚代管、趋利执法，或到企业随意检查、重复检查，或以各种名目向企业拉赞助的。

第九条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及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规定应进驻“中心”办理的项目仍在单位办理的；

（二）窗口单位没有充分授权，未实行

ab

（三）应当联审联批却未按要求进行的；

（四）不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审批业务，影响下一审批程序流转的；

（六）因服务态度不好产生投诉问题被查实的；

（七）擅自增加审批条件、增减审批环节的；

（九）无法定依据或不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为等，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政乱作为行为的。

第十条下列情形视为问责工作不得力，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应问责的人和事，在

30

天内没有拿出处理结果的；

15

天内没有拿出处理结果的；

(三) 对新闻媒体披露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在

30

天内没有拿出处理结果的；

(四) 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重要线索，在

5

天内没有组织人员调查、

30

天内没有拿出处理结果，且不报告、不答复的；

(五) 工作不负责任，调查结果失实的；

(六) 不认真执行问责决定的；

(七) 在机关问责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一条除上述第五条至第十条所列行为要追究责任之外，其他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损害发展环境的行为，也应当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责任追究的形式：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 诫勉谈话

(三) 通报批评

(四) 停职检查；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依照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第十三条有上述第五条至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一) 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照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停职检查或调离工作岗位，并依照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2012]1

号文件确定的“六个不准”内容），除追究效能责任外，还将实行“六个一律”处理：即一律扣除违规人员当年的年终考核奖励工资，一律取消涉及人员单位当年综合考评的评先评优资格，能给予纪律处分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一律先免职，再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明察暗访中发现上班期间工作人员上网聊天、玩游戏的部门，一律不能增加工作人员；领导干部参与赌博的，一律先免职，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

含三次

)

或两次科级领导干部受到问责的，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80

分以下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第十七条被追究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追究时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一年内受到

2

次以上效能责任追究的；

（二）故意导致过错发生，放任后果发展或者拒不纠正过错的；

（三）干扰、阻碍、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七）其他具有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追究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因过失造成过错发生，并积极主动弥补过错的；

(二) 积极配合过错追究查处，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效能建设应当责任追究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依照本办法进行问责，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

第二十条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被问责人可以分别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责任追究实行回避制度，调查处理人员如与调查处理对象有血缘、亲属、同学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省、市驻县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5

年制定的《万安县关于违反机关效能建设规定暂行处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